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報到： (一)時間：開班當天上午08：00至08：30，逾時視同放棄，學員完成報到後，宣布學員守則。 (二)報到時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著拖鞋，並繳交以下證件： 1.幹部訓練班：國民身分證、漁船船員手冊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2.基本安全訓練：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三)為預防患有先天性身心障礙或不適合下水訓練者發生意外，參加基本安全訓練學員報到時，須簽署切結書。	四、報到： (一)時間：開班當天上午08：00至08：30，逾時視同放棄，學員完成報到後，宣布學員守則。 (二)報到時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著拖鞋，並繳交以下證件： 1.幹部訓練班：國民身分證、漁船船員手冊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2.基本安全訓練：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訓練推薦報名表暨保證金匯款單正本。 (三)為預防患有先天性身心障礙或不適合下水訓練者發生意外，參加基本安全訓練學員報到時，須簽署切結書。	因基本安全訓練之訓練推薦報名表已由區漁會初審並輸入預先報名系統後，自112年起由本署審定後匯入本署委辦機構訓練管理系統。另保證金匯款資料由本署自國庫署將資料轉入本署教務系統，為簡化報到流程，爰刪除第二款第二目之訓練推薦報名表暨保證金匯款單正本。
十二、退訓標準： (一)曠課。	十二、退訓標準： (一)曠課。	為避免第四款之情事發生，爰第二項之一年內不

(二)請公假、事假、病假及喪假時數累計超過受訓時數十分之一或超過 12 節課。 (三)實作課程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作時數二分之一。 (四)學員有偷竊行為、蓄意破壞公物、冒名頂替、酗酒、賭博、吸毒、挑釁、鬥毆或違反法律規定。 學員因前項第四款規定情形退訓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署各項訓練，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將依法移送偵辦。	(二)請公假、事假、病假及喪假時數累計超過受訓時數十分之一或超過 12 節課。 (三)實作課程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作時數二分之一。 (四)學員有偷竊行為、蓄意破壞公物、冒名頂替、酗酒、賭博、吸毒、挑釁、鬥毆或違反法律規定。 學員因前項第四款規定情形退訓者，一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署各項訓練，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將依法移送偵辦。	得報名參加本署各項訓練修正為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署各項訓練。